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分析研究中央和区、市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发展形势，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对全县经济、政治、社会、党建、文化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供县委决策参考。

2、组织、参与或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重点发展政策及举措。

3、承担县全县部分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承担县委交办的重要会议材料的组织、撰写、修改、编发等工作；及时整理县委主要领导讲话。

4、根据县委的部署和安排，组织协调县级机关和乡镇的调研力量，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确定调研课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级各部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属于行政单位内设主任室、副主任室、办公室，单位编制人数 5 人（其中：

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 人），政研室 2024 年实有在职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工勤 1 人）。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1.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本级）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6.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75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9 万元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7.7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0.81 万元，下降 41.75%。

人员经费 88.19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20.03 万元、津贴补贴 38.23 万元、奖金 1.6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3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

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5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9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0 万元。

公用经费 9.56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0.6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0.56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资料印刷费）9.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92.05 万元，下降 1022.78%。要用于编辑印刷出版《盐池工作研究》，解读上级政府政策文件精神，传达县委政府重大决策，为各级各部门决策而服务。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未安排预算，。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06.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6.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6.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6.7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6.75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06.75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本级 1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13.59 %。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政府采购预算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9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64 万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9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6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9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6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项目绩效评价 1 个。

项目名称：深化改革工作经费

总体目标：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深化改革、乡村振兴的课题研究以及《工作研究》印刷任务。主要目标是研究和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宣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攻坚改革成果。

数量指标：深化改革及各类研讨会议计划完成率 100%，全年印刷刊物数量 2100 册/6 期。

质量指标：会议召开符合要求符合，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对刊物满意度 $\geq 98\%$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共产党盐池县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